

死刑釋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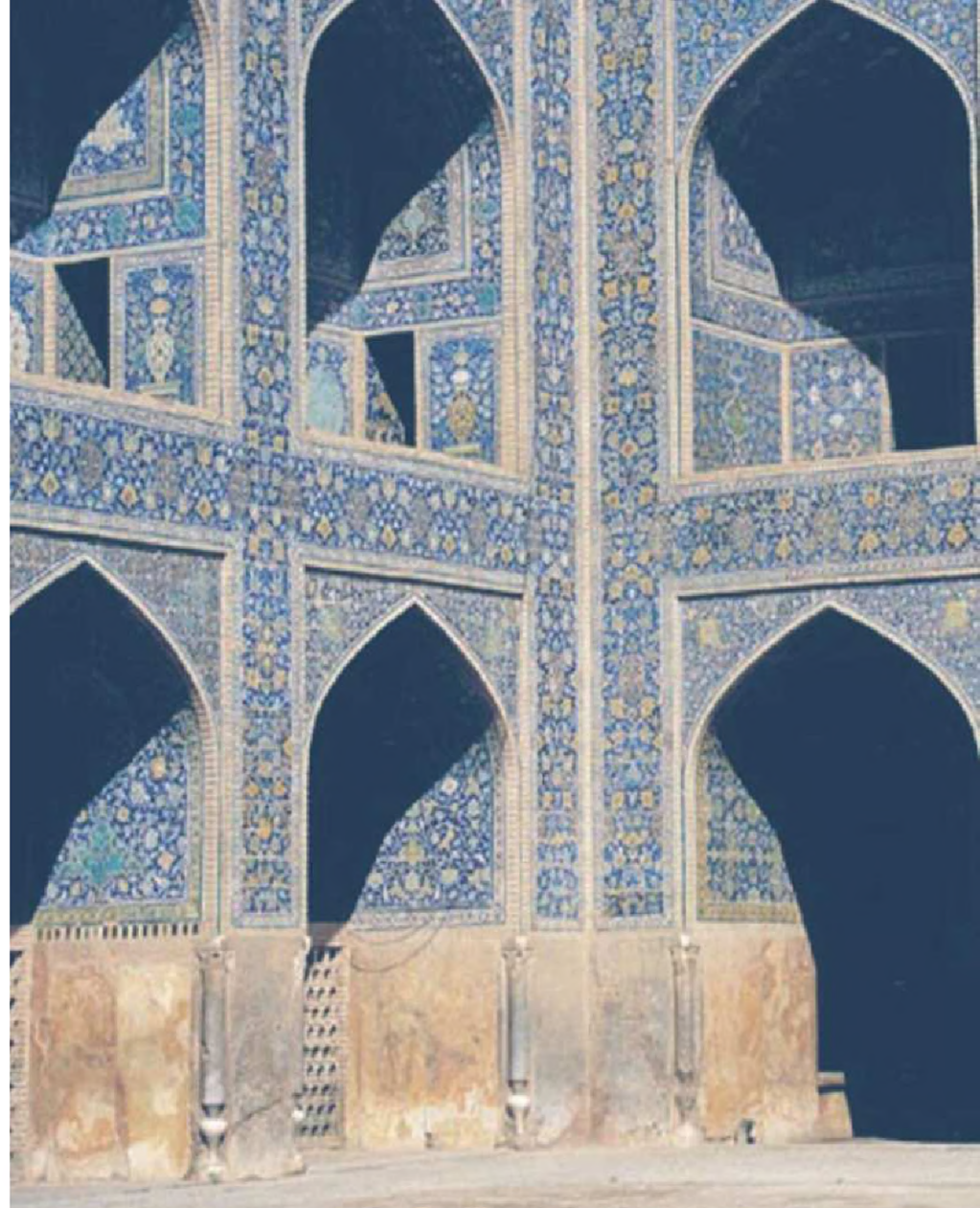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辯論意旨—結辯1

主案王信福聲請案

110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及併案37案

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律師

113/4/23 憲法法庭



- **死刑剝奪被告(受刑人)生命權及人性尊嚴**，違反憲法對於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之保障。
- 死刑將受刑人永久逐出社會、否定人之存續價值，**侵害人性尊嚴**。
- 死刑消滅人民個體生命之存續，因而**同時剝奪其他一切需賴生命始得存續或行使之基本權**(包含請求赦免、不受誤判之基本權)。
- **死刑之執行與待死現象**，亦使人民遭受殘忍而不人道之處罰。
- 「死刑制度」剝奪生命權及人性尊嚴，**違反憲法上基本權利「剝奪禁止」之價值決定**，**逾越「國家刑罰權」在憲法上應有之實質界限**，核屬違憲之制度。

人性尊嚴具有不可侵犯性，以及其作為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無待憲法明定及承認，並作為憲法之當然前提，為釋字第567、603號等多號解釋肯認。

鈞庭亦已多次認定人性尊嚴及人格權為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參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理由書第20段、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書第32段及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書第17段）

學者亦多肯認人性尊嚴作為客觀憲法最高指導原則，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當然內涵。

匈牙利憲法法庭 於1990年

立陶宛憲法法庭 於1998年

南非共和國憲法法庭 於1995年

都認定：

生命權與人性尊嚴為其他所有基本權之前提，係不可分割且不可限制之基本權，剝奪生命權之死刑不啻於牴觸了禁止對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之核心內涵為限制之憲法誡命，同時亦徹底、不可挽回地消滅了透過生命權以及人性尊嚴所確保之其他基本權，因此宣告死刑違憲。

死刑剝奪人性尊嚴

當一個具體的個人，被貶抑為追求某種目標之客體 (Objekt) 時，由於個人僅僅剩下工具或手段的價值，人性尊嚴即已受到侵害（「**客體公式 Objektformel**」）

死刑之效果相當於「將受刑人永久逐出社會」，具備「永久否定受刑人社會成員身分之作用，不必再以使其復歸社會作為行刑之目的」。

死刑之執行，使受刑人僅係「純粹防制犯罪之對象與社會防衛之客體」，被當作社會的『敵人』或『他者』，受刑人僅僅剩下工具或手段之價值，**被貶抑為客體**，喪失權利之主體性，因而侵害受刑人之**人性尊嚴**。

- 大法官解釋過去係將「生命權」之憲法依據立於**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194、263、476、792及803號等解釋參照)
- 生命權為先於憲法存在之固有權，可由**憲法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確立其基礎。

- **「生命權」為一切權利的前提、所有自由之基礎，乃先於國家而存在、且為不待形式憲法規定之原權**，倘若無生命權作為立足點，則憲法的所有基本權都將無所附麗，也唯有在生命權獲得保障之下，方能開展其他的基本權利清單。**生命權此種先驗權利，具備其他基本權所無的兩種特性：**

不可逆轉性：亦即生命權一旦遭到剝奪，則必然無法恢復。

全盤剝奪性：生命權一旦受到剝奪，其他基本權必將終局地喪失。

與其他有生命的人民討論平等 (憲法第7條) **身體的自由** (憲法第8條)

無從遷徙 (憲法第10條) **無從發表言論、著書立說** (憲法第11條) **與人通訊** (憲法第12條)

信仰宗教 (憲法第13條) **集會結社** (憲法第14條) **選擇職業工作** (憲法第15條)

**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
同時亦剝奪其他一切相關基本權。**

司法受益權之主體歸於消滅 (憲法第16條) **參與政治活動** (憲法第17條)

應考試、服公職 (憲法第18條) **接受國民教育** (憲法第20條) **與人成婚** (憲法第22條)

繼續教育 (憲法第22條) **變更姓名** (憲法第22條) **繼續發展人格** (憲法第22條)

死刑剝奪生命權及相關基本權

我國司法史上迄今有七位死刑平反者：**江國慶(已槍決)**、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徐自強、鄭性澤、謝志宏，近期監察院也針對王信福案、邱和順案提出調查報告。死刑判決無法保證絕無錯誤，維持死刑，將釀下不可逆的錯誤，同時附帶剝奪如下「平反冤案」之重要基本權：

包含：

請求赦免之基本權

《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連結憲法第15條生命權及第22條人性尊嚴之保障。

以及：

不受誤判之基本權

學者蘇凱平主張：釋字第752號解釋已將「冤罪防抑」機制詮釋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參見臺灣冤獄平反協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第3-5、11頁

禁止酷刑為《公政公約》第7條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與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明文規定之絕對權利，死刑本身、所有執行死刑的手段及死囚的待死現象均屬殘忍、不人道與有辱人格之處罰。

我國於2012年提交的初次國家報告第94段表明：「從人道及《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就是一種酷刑。」，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強調：死刑作為酷刑，應予廢除：

初次結論性意見

死刑作為最嚴峻的身體刑，已被視為違反人性尊嚴及殘忍之刑罰，應予廢除。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8、59段

要求政府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並廢除體罰最極致形式且違反人格尊嚴的死刑。

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段

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通過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死刑違反 「基本權剝奪禁止」原則

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任何情形下，基本權之本質內容 (Wesensgehalt) 不得侵犯」。此規定揭示基本權「本質內容」之「不可侵犯性」(Unantastbarkeiten) — 亦即「侵犯禁止」(Antastungsverbot)。

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2項「本質內容保障」之「侵犯禁止」規定，保障基本權之人之核心（「人性尊嚴核心」）或個別基本權之「人性尊嚴內容」，不受公權力主體之侵犯，屬「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且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德國著名公法學者Dürig認為：「本質內容保障」係以保護基本權之「人的核心」為出發點，「本質內容」應與由基本法第1條所導出之「人權內容」具相同意義，亦即「人性尊嚴」、「人權內容」與「本質內容」間得以劃上等號，即：

Menschenwürde (Art.1 Abs.1)
= Menschenrechtsgehalt (Art.1 Abs.2)
= Wesensgehalt (Art.19 Abs.2)

有關我國憲法第23條中「限制」二字：

學者朱武獻、廖義男曾闡釋：「限制」二字之意，乃謂僅能對基本權利加以「限制」，而不得予以「剝奪」。

學者陳新民亦認為：限制與剝奪此二概念，應有程度之區別。學者陳慈陽亦認為：『此時亦可從字義中之以法律「限制之」可得，**基本權僅能限制，而不能被禁止與剝奪**。亦即如符合第23條之要件時，也僅能為基本權限制，而不得侵入基本權核心部份。』

臺灣大學劉靜怡教授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14頁，亦採相同見解：『憲法允許國家針對人民基本權利可以採取的手段，僅限於以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無從及於「剝奪」此種手段。』

完全剝奪個人基本權利之國家高權行為，應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剝奪禁止原則」而違憲。顏厥安教授鑑定意見書第10頁：『無待處決，在宣判被告死刑，就已經將其徹底排除於人類世界之外成為「非人類」，這種去人性化/去人格化之處分權，是任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應該出現之超級國家權力，應該被憲法禁止。這一禁止，也可稱為「徹底排除之禁止」。在此意義上，「死刑制度」違反憲法上基本權利「剝奪禁止」之價值決定，逾越「國家刑罰權」在憲法上應有之實質界限，核屬違憲之制度。

死刑制度既然是「國家刑罰權行使界線」的憲法問題，職司憲法審判之司法者（鈞庭）具有不可迴避之實質審查義務，不能交由民意決定，或以「立法形成自由」迴避審查或誤為「司法自制」。

「死刑制度」直接違反「基本權剝奪禁止」原則而違憲，不需要運用「比例原則」以驗證其合憲與否，或予以正當化。

況縱使運用「比例原則」審查，亦應認：應報與嚇阻均不足構成憲法上剝奪生命權及人性尊嚴特別重要之目的，死刑無助於該等目的之達成，或顯非達成該等目的之絕對必要手段，且死刑制度逾越基本權限制之最後底線，死刑仍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顏厥安教授鑑定意見書第12-13頁引用德國學者Alexy之「重量公式」分析，亦得出：人性尊嚴仍舊凌駕其他價值，尤其不可能為死刑所欲追求的價值或所欲實現的目的所超越。